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494號

原　　告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怡締律師

被　　告　APPCLASS（HK）LIMITED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偉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捌萬參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壹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PURCHASE AND SERVICE AGREEMENT（即買賣與服務合約）」第13.1、13.2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107頁、第109頁），因該「買賣與服務合約」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4日簽訂「PURCHASE AND SERVICE AGREEMENT（即買賣與服務合約）」，約定由原告出售如附錄A所示合約產品列表（A-1）（見本院卷第22至26頁、第111至119頁）予被告，以及依據如附錄B所示工作說明書（B-1）（若適用）之內容為被告製造、組裝或維護合約產品或提供其他服務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、第121至123頁），契約總價款為美金415,800元；參照前揭合約產品列表（A-1）第4點約定被告應支付系爭合約產品費用之三期付款時程略以：「4.1付款：（a)本附錄A-1簽署時，支付總價的30％；（b）本附錄A-1簽署後15天，支付總價的50％；（c）安裝服務完成後，支付總價的20％。」等情；嗣買賣標的最終於107年9月20日均交付被告完成驗收無誤。詎原告於107年9月27日開立發票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尾款即美金83,160元（計算式：契約總價款美金415,800元×20％＝美金83,160元）時，竟未獲被告支付；縱經原告多次聯繫或發函催討債務，然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，致使原告受有前揭損害。復參以該「買賣與服務合約」第4條價格及付款條件記載略以：「4.3付款條件：被告應於請款當月結束後三十（30）日內，或依相關附錄記載之任

何付款時程，依本合約支付合約產品及／或合約服務的全額款項，不得扣除或抵銷附錄所載之任何金額，且應以電匯方式（T/T）將款項匯至原告指定之銀行。依本合約積欠或應付原告之任何金額若逾期未付，被告尚須就該逾期未付金額，按月利率1.5%支付利息，計息期間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為止」等語，從而原告依此請求被告另應給付自107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止，按月息1.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「買賣與服務合約」、貨款給付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（二）為此聲明：

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PURCHASE AND SERVICE AGREEMENT（即買賣與服務合約）」原文暨中譯本、HTC VIVE模組設備安裝驗收證明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催告函暨送達證明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「買賣與服務合約」、貨款給付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